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裕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于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吳尹岑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尹岑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59,562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該票據法律關係尚未成立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